

高青县公安局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公安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5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2135118；传真：0533-2139588）。

一、概述

高青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，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以行政权力为重点，以政务公开为原则，以电子政务为载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认真扎实工作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5 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5 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5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我局的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流于形式；二是政务公开资料没能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；三是机构职能、概况简介等基本信息未能适时更新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争取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，使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。

高青县公安局

2016年1月18日